

正本

合同编号：FH—2026—08

2026 年高新区太平河马丰滩桥上下游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沣河管理站

承包人：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7. 1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长安区沣河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年高新区太平河马丰滩桥上下游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6年高新区太平河马丰滩桥上下游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2026年高新区太平河马丰滩桥上下游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滚水坝挡墙修复:对现状2#、6#、7#滚水坝下游侧墙冲毁处进行修复,共7处。其中2#滚水坝2处C30自密石砼填充修补、6#滚水坝2处C30自密石砼填充修补+C30砼护脚、7#滚水坝3处C30自密石砼填充修补。2.滚水坝侧墙加高:对现状6#滚水坝下游侧墙加高修复,采用M10浆砌石结构,长度为52.0m,其中左岸27.0m,右岸25.0m。3.浆砌石护岸修复加固:对现状太平河马丰滩桥下游右岸浆砌石护坡进行修复加固,采用C25埋石砼护脚和浆砌石护坡结构,长度为110m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合同相关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叁拾壹元陆角壹分(¥ 1350031.61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4、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继国。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14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 副本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12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泾河管理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17 日

承包人: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沣河管理站。

1.1.2.3 承包人：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不适用。

1.1.2.6 监理人：陕西江泉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就适用效力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条款法律效力依照本条上述约定在前的优先适用。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以工程之名行采砂之实。
- (2) 按照档案验收规范准备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档案验收工作。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上报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除 执行通用条款 的约定外，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材料和工程施工的全面质量进行如下控制：

(1) 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健全其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自检制度；承包人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查的同期纪录；

(2)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查、检验和验收制度，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材料采购进货、运输、存储进行严格检查以及现场施工用材的全过程监控。尤其是工程中所用重要材料：格宾网、水泥、砂子及石块等重要材料在采购前必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其质量及技术要求按照图纸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协议，应将协议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使发包人及监理人及时了解承包人订货情况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只有经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依据《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7条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对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临时用电、围堰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执行国家或地方标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 m/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相关规范和规程验收标准；优良标准为：相关规范和规程验收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执行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单价调整方式：（1）承包人中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应依据承包人中标价中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项取费为基础，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适用。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17.3 进度付款

17.3.4 工程进度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2) 每期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3) 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每次款项支付前，承包人提供由项目总监审签、与施工组织计划相对应员工（特别是农民工）的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及签付凭证等。

(4) 本工程属政府下达资金项目，在进度付款中涉及资金转拨环节较多，承包人应理解与支持政府资金延迟拨付的可能性，并有自行应对措施，不能因未按期支付，因此延误工期成为向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17.3.5 农民工工资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承包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规定、《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竣工验收自查;
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 1.法人验收: 对应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自检、监理复核合格, 试验检测、隐蔽验收、变更签证等施工资料齐全, 质量缺陷整改完毕, 具备现场验收条件; 完成上一级别验收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法人验收。2. 政府验收: 全部法人验收完成, 竣工自查、技术预验收闭环,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手续齐备, 竣工资料、财务决算、质量监督文件完整, 现场无遗留质量问题, 工程具备运行使用条件。验收程序为: 施工自检→监理复核→建设单位组织法人验收, 现场核查、资料评审、问题整改、签署验收文件; 法人验收全部完成后由项目法人申请政府验收,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委员会现场核查、资料评审, 整改销项后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 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 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算起，保修范围、保修期限按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

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根据情况自行投保，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承包人根据情况自行投保，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适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后 30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部分），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沣河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6 年高新区太平河马丰滩桥上下游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务院 279 号令《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保修范围、保修期限按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做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沣河管理站（盖单位章）

承包人：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沣河管理站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表,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 2026 年高新区太平河马丰滩桥上下游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的附件,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沣河管理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团 (签字)

2026 年 7 月 17 日



承包人: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军刘 (签字)

2026 年 7 月 17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为在 2026 年高新区太平河马丰滩桥上下游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沣河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1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沣河管理站 (盖单位章)

承包人: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团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军刘 (签字)

2026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